

專案質詢

9-1-12-02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蔣委員萬安，針就認購綠電收入補貼再生能源基金之流向，認為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104 年度的綠電認購度數總共 1 億 5 千 6 百多萬度（156,369,100 度），依據現行的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綠電認購的額外收入將取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的電價補貼用途，換句話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會多出 1 億 5 千多萬的預算。但不論是綠電認購網站或是相關的文宣，只說多付多少錢，卻看不到這筆錢的運用方向。本席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該筆財源使用收支方向亦明列於綠電認購網站，針對再生能源基金和綠電的應用設計有效的文宣，把再生能源基金的用途講清楚，解決企業和民眾的疑慮，讓更多人願意購買綠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綠色電力是指生產電力過程中，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零或趨近於零，因相較於其他方式（如火力發電）所生產之電力，它對於環境衝擊影響較低可以幫助我們邁向更乾淨的未來。
- 二、認購綠電目的是希望透過這筆資金來發展再生能源，但目前經濟部能源局的作法僅是將這筆資金直接納入再生能源基金中，透過總體支出來說明其使用項目。一來對認購綠電者無法清楚知道其認購資金使用明細，二來現行綠電認購率低落，亦無良好的宣傳管道。
- 三、經濟部能源局應將該筆財源使用收支方向亦明列於綠電認購網站，針對再生能源基金和綠電的應用設計有效的文宣，把再生能源基金的用途講清楚，解決企業和民眾的疑慮，讓更多人願意購買綠電。